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6）浙0304民初03686号

原告：张建国，男，1962年4月12日出生，汉族，住温州市鹿城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朱爱忠，温州市经纬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被告：张铁贞，男，1957年9月8日出生，汉族，住温州市瓯海区。

被告:郑加宁，男，1957年1月23日出生，汉族，住温州市瓯海区。

原告张建国与被告张铁贞、郑加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张建国于2016年8月9日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一、被告张铁贞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0万元及利息（从2011年6月18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二、被告郑加宁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庭审后，原告将第一项诉讼请求变更为被告张铁贞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5.6万元及利息（从2011年6月18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本院于2016年8月9日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16年9月8日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原告张建国的委托代理人朱爱忠及被告张铁贞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郑加宁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经审理认定：2011年3月15日，案外人陈荣飞、张秀花向原告张建国借款100万元，陈荣飞、张秀花向张建国出具了一张借条作为借款凭证。

2011年6月18日，被告张铁贞向案外人陈荣飞借款30万元，双方签订了一份借款借据，借据载明：张铁贞向陈荣飞借款30万元，利息为月利率2%，被告郑加宁自愿对该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同日，案外人陈荣飞向被告张铁贞汇款30万元。借款后，被告张铁贞陆续偿还44000元。2015年7月7日，被告张铁贞在借据上重新签字并注明借款未付清，被告郑加宁作为担保人也在借条上重新签字。

2016年6月27日，陈荣飞、张秀花与原告签订了一份协议书，约定陈荣飞将其对被告张铁贞的30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的债权转让给原告张建国。同日，陈荣飞、张秀花出具了一份债权转让告知书，载明已将涉案债权转让给原告张建国，原告张建国将该告知书邮寄给被告张铁贞，被告张铁贞于2016年6月28日签收该告知书。

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张铁贞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张建国借款本金25.6万元及利息（从2011年6月18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

二、被告郑加宁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在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张铁贞追偿。

本案受理费10400元，减半收取5200元，由原告张建国负担220元，由被告张铁贞、郑加宁负担498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代理审判员　　柳佳佳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代书　记员　　王博见

附告：判决适用的法律条文及当事人应知的相关事项

一、判决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五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利息。对支付利息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借款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借款期间一年以上的，应当在每届满一年时支付，剩余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与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为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二十一条：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当事人对保证担保的范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人应当对全部债务承担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三十一条：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二、当事人应知的相关事项

1、上诉人应按一审案件预交的受理费标准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对财产案件提起上诉的，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案件受理费），在向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状时预交到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或通过农业银行温州市分行电汇至温州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结算户，帐号：192999010400031950013。

2、当事人一般应自案件裁判文书生效后10日内向人民法院领取裁判文书生效通知书。

3、当事人负担的诉讼费用应在裁判文书生效后10日内来院交纳，或通过汇款交纳（开户行：浙江温州瓯海农商银行区府支行；户名：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诉讼费罚没款专户；账号：201000121021279000002）；当事人需要退还诉讼费用的，应在裁判文书生效后10日内来院办理诉讼费用退费手续。

4、根据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当事人必须履行。被执行人未按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未按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

5、当事人一方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后的二年内（分期履行的，从规定的每次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向第一审人民法院申请执行。逾期申请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执行。

6、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已被查封、扣押的财产，或者已被清点并责令其保管的财产，转移已被冻结的财产的；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